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  
保护修缮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33

采 购 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5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7
第五部分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3
	一、投标函	76
	二、报价一览表	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78
	四、联合体协议书	80
	五、投标承诺书	81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83
	七、项目管理机构	86
	八、承诺书	90
	九、商务标要求材料	92
	十、技术标	92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9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6-33
- 2、项目名称：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94500.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	4500000.00	4494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千佛寺石窟区域石质文物进行病害调查及保存现状评估，对文物现状、一般性损伤进行勘察，收集资料，梳理现场勘察数据和影像资料，通过采用无损检测，取样等手段，分析岩性、污染物等病害成因，并在其基础上开展保护修复试验工作，对结构可靠性进行评估，编绘现状图纸和勘察报告；针对现状各类病害影响文物安全和合理延续使用的问题提出适用的工程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地编制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文物保护设计文件并确保通过上级文物部门的审批，并根据经批复的设计文件完成文物修复施工。主要修复内容：涵盖千佛寺石窟本体及周边，千佛寺石窟南北长 21.5 米，东西宽 7 米，高 4.5 米，面积约 150 m<sup>2</sup>；其中：裂隙总长约 200 米，危岩体约 1.5m<sup>3</sup>/30 处，水害 150m<sup>2</sup>，人为污染 50m<sup>2</sup>，本体风化、剥落、起甲、残缺等约 120m<sup>2</sup>、空鼓 1.5m<sup>2</sup> 等。

5.2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资金

5.3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以及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5.4 工 期：勘察设计周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5.6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建设。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施工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

3.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

3.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④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 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

⑤联合体投标时, 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 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 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04月16日至2026年04月23日, 每天上午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 自行下载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特别提醒：

1.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6.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 购 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城关镇仵浮路东段路南

联 系 人：张银波

电 话：15139285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宇

联系方式：1500392069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浚县文旅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浚县城关镇伍浮路东段路南 联 系 人：张银波 电 话：15139285616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 系 人：马宇 电 话：15003920699
3	项目名称	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
4	项目地点	浚县
5	预算金额	约 450 万元
6	资金来源、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 180 日历天、施工工期 540 日历天；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9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以及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10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一个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b>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施工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b>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b>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b>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p> <p>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b>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p> <p>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p> <p>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④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⑤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包转包，联合体投标需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需具备以下条件：</p> <p>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p> <p>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⑤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p>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招标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控制价	<p>本项目总控制价：<u>4494500.00元</u>（其中：<u>勘察设计费：415000.00元；工程费：4079500.00元。</u>）</p> <p>①工程费用最终结算费率为（1-所报下浮百分比），据实结算。</p> <p>②施工结算价=最终经评审确定的结算价×施工总承包投标结算价费率；</p> <p>注：所报下浮百分比指根据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比对计算出的让利比例。</p> <p>供应商报价大于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p>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2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30	开标程序	<p>(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投标人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 公布解密成功投标人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p> <p>(4)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p> <p>(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p> <p>(6) 开标结束。</p> <p>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p>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付款方式：该项目设计方案通过河南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并拨付工程资金后，7 日内签署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100% 拨付勘察、设计费；同时拨付 50% 工程费作为该项目的施工预付款。工程施工期间随工程进度按季度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拨付比例不得超过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工程审计，拨付至审计确定的工程总费用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5 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返还质保金。</p>
36.2		<p>质量保证金：审定金额的 3 %</p> <p>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经复验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质保金一次性退还。</p>
36.3		中标公告及期限：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6.4		质保期：5 年。
36.5		<p>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p> <p>2、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p> <p>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的形式：成交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p> <p>3.2.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2% 。</p> <p>3.3 供应商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诺。供应商在工程响应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两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p> <p>（1）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供应商有利的，按照不合格供应商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36.6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36.7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36.8		<p><b>合同备案：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b></p>
36.9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36.10		<p>1、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36.11		<p>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规定；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独立完成该工程的能力，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施工，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3.4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14) 2023年1月1日以来，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已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严重违约（指合同履行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的，或者因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15)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

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该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招标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和其他相关内容。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税费和利润，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工具、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5 供应商对每种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报价错误更正准则：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11.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并依法追究报价人的相关责任。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其报价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报价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的；

(7) 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履行合同及报价承诺的。

11.8 开标后，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9 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人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1.10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

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要求

14.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5.2 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操作程序请关注“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15.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5.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5.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6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部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企业电子签章。

15.8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9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技术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报价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 资格审查**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1.6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28. 评标方法**

28.1 综合评分法

28.2 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六章 授予合同**

##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 **36.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

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7.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7.9 供应商三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7.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7.11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鹤壁浚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浚县中原建材商贸城 B2807

联系人：马宇

电话：15003920699

###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服务所在地对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1.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交中标人持此报告申请付款。

## 附表一：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表二：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p>1. 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单位须具有免税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b>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无需提供上述（一）至（五）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仍按上述（一）至（五）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p> <p>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b>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施工资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b>业务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b>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b>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b>），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p>

		<p>社保凭证。</p> <p>5.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个人）具有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石窟寺和石刻”）；</p> <p>6.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p> <p>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p> <p>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④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p> <p>⑤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p>
--	--	--

**注：**

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2.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3. 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资格。

###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投标范围	本项目的设计以及设计文件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规定；
		工期	勘察设计周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b>条款号</b>		<b>评审内容</b>	<b>评分标准</b>
2.2.1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p>

				<p>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关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2.1 (2)	技术 评分标准 (50分)	设计方案 评审标准 (20分)	项目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p><b>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和设计思路(对项目的认识、见解是否准确、独到;对项目基本情况、工作内容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程度;对项目的研究思路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分。(10分)</b></p> <p>1.思路清晰明确,理念新颖,效果表达细致到位,要点清晰、前后逻辑通顺、内容贯穿完整的得10分;</p> <p>2.思路基本明确,理念一般,效果表达基本到位,项目理解阐述较清晰,逻辑较通顺,内容较完整的得6分;</p> <p>3.思路模糊,理念较差,项目理解阐述模糊、前后逻辑有矛盾、内容基本完整的2分;</p> <p>4.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0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设计方案 (10分)	<p><b>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设计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时间节点等)内容进行评分。(10分)</b></p> <p>1.设计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的</p>

			<p>得10分；</p> <p>2.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3. 设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差，满足项目的需要较差，大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p> <p>4. 内容不可行或无内容的，得 0 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p>施工方案 评审标准 (30分)</p>	<p>施工方案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主要情况和工程施工条件、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等内容，项目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质量控制、人员安排保证体系和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10分)</p> <p>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6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2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5分)</p>	<p>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识别、安全控制措施等方面内容。(5分)</p> <p>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p>

			<p>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p>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 (5分)</p>	<p><b>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工程进度计划、确保工期组织措施、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等内容。(5分)</b></p> <p>①内容详实、具体、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契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内容完整，比较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③内容一般，相关内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内容基本合理，大部分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1分；</p> <p>④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p>项目风险预测 与防范，事故应 急预案 (5分)</p>	<p><b>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情况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不可预见因素、突发事件及安全隐患等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5分)</b></p> <p>①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且针对性、操作性强得5分；</p> <p>②方案及措施较为详细、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p>

			<p>③方案及措施较不够详细、完整，不够合理、可行得1分；</p> <p>④缺项不得分。</p> <p>注：以上不累计得分</p>
		其他方面 (5分)	<p>1. 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做出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控制、人员管理、封闭施工、现场管理等）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个别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1.5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3分。</p> <p>2. 供应商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材质、交叉施工、关系协调、质保期维修等）内容完整、合理得2分；个别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得当得1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满分2分。</p>
2.2.1 (3)	商务 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石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项目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石质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的业绩，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5分。</p> <p><b>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并提供能证明项目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证明资料。</b></p>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除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每提供一个文物保护工程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证书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石窟寺和石刻）或责任设计师证书（石窟寺和石刻），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p> <p><b>注：每人提供的证书最多得2分，不累计得分。（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某一个人三项证书都有，只按照2分计算，不重复计分）</b></p>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分得分+商务评分得分。
-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4、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评标原则

1.2.1客观、公正、审慎；

1.2.2严格保密；

1.2.3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

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8)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7) 各项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详细评审

4.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4.1.3按本章第2.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1.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投标人得分=A+B+C。

4.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6.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设计任务书

## 一、设计要求

1.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千佛寺石窟区域石质文物进行病害调查及保存现状评估，对文物现状、一般性损伤进行勘察，收集资料，梳理现场勘察数据和影像资料，通过采用无损检测，取样等手段，分析岩性、污染物等病害成因，并在其基础上开展保护修复试验工作，对结构可靠性进行评估，编绘现状图纸和勘察报告；针对现状各类病害影响文物安全和合理延续使用的问题提出适用的工程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地编制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一千佛寺石窟文物保护设计文件并确保通过上级文物部门的审批。

主要内容：涵盖千佛寺石窟本体及周边，千佛寺石窟南北长 21.5 米，东西宽 7 米，高 4.5 米，面积约 150 m<sup>2</sup>；其中：裂隙总长约 200 米，危岩体约 1.5m<sup>3</sup>/30 处，水害 150m<sup>2</sup>，人为污染 50m<sup>2</sup>，本体风化、剥落、起甲、残缺等约 120m<sup>2</sup>、空鼓 1.5m<sup>2</sup> 等。

1.2 设计范围及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后续设计服务等内容。

1.3 研究范围内体系规划研究

## 2.1 文物保护设计要求

2.2.1 方案和设计阶段

2.2.2 施工图设计阶段

3. 设计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

## 二、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编制、文物保护设计的相关要求。

3.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

(2) 电子版

## 三、建设单位的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图需修改、变更等，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上述标准及规范如有不全以设计要求的为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前期勘察及方案设计的要求

(1) 微环境气象特征分析：收集千佛寺所处环境的 1 个自然年度的风速及风向、温度、湿度、降雨量、光照等 5 项基本气象资料，资料不全时，通过布设便携式气象要素监测仪器进行跟踪监测，为石质文物病害发育机理及保护方案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2) 工程地质条件分析：收集千佛寺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地层岩性特征、水文地质特征等工程地质资料，并对区域稳定性进行评估。资料不全时，通过地质勘测获取工程地质资料，为保护方案设计提供基础数据。

(3) 千佛寺石质文物三维现状信息留存及本体测绘：利用三维重建、近景摄影等手段完成千佛寺石质文物造型、尺寸及表面信息的信息留取工作，并完成千佛寺石质文物档案信息电子化，为千佛寺石质文物保护工程提供三维数据模型，通过工程测绘，为保护工程提供图件支持。

(4) 千佛寺石质文物保存及病害发育现状调查与评估：通过现场调查，对千佛寺石质文物的保存现状及病害发育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石质文物本体的病害类型、病害主要分布区域、病害面积进行统计，并采用无损检测评估技术对其保存现状进行评估。

(5) 病害机理研究：根据微环境气象特征及病害现状调查成果，完成病害发育机理的研究，主要开展工作内容包：石质文物病害调查与评估、微环境及病害监测评估、石质文物岩石鉴定、岩石成分分析、岩石物理力学特性研究、彩绘成分分析等研究，通过石质文物及外界环境影响因素的研究，查明石质文物的病害发育机理；为保护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6) 保护修复材料及工艺筛选试验：在病害机理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病害种类提出针对性的保护方案；主要开展的相关研究内容包括：石质文物表面污染物清除材料及其工艺研究、表面脱盐材料及其工艺研究、表面渗透加固材料及其工艺研究、灌浆及粘结修复材料及其修复工艺研究，并针对各类病害小面积开展保护修复材料及工艺的试验研究，筛选出适宜的保护修复材料及其施工工艺。

(7) 物理防护措施。

(8) 保护方案编制：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编制科学、有效、合理的保护修复方案。

(9) 收集微环境气象资料及工程地质资料、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等文物三维现状信息留存及本体测绘、大伾山摩崖大佛及石刻--千佛寺石窟保护修缮工程等文物保存及病害发育现状调查与评估、病害机理研究、保护修复材料及工艺筛选试验、保护方案编制；

在现场病害调查及现状评估基础上，开展摩崖石刻保护修复前期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保护修复材料评估筛选试验研究，以及保护修复技术及工艺研究工作。选择小范围试验区，开展局部清洁、脱盐、加固、保护修复材料的筛选等相关试验研究，并对拟采取的措施(材料及工艺)进行小范围的相关试验研究。

根据病害发育机理制定针对性的保护方案，保护方案主要针对历史修复材料的科学评估结果以及目前保存状态的研究结果，对存在问题的历史修复材料制定合理的修复方案；针对表面各类型病害制定表面渗透加固、风化裂隙灌浆、开裂岩体及空鼓病害灌浆粘结加固保护修复方案；针对表面生物病害制定合理的病害治理方案；针对表面污染病害制定科学合理的清除方案。

## 二、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一、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该工程，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与施工图和有关文件之中。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的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施工、安装和其他工程的习惯做法。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4. 主要工程量

涵盖千佛寺石窟本体及周边，千佛寺石窟南北长 21.5 米，东西宽 7 米，高 4.5 米，面积约 150 m<sup>2</sup>；其中：裂隙总长约 200 米，危岩体约 1.5m<sup>3</sup>/30 处，水害 150m<sup>2</sup>，人为污染 50m<sup>2</sup>，本体风化、剥落、起甲、残缺等约 120m<sup>2</sup>、空鼓 1.5m<sup>2</sup> 等。

## 拟开展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千佛寺石窟本体表面积尘	m <sup>2</sup>	400

2	千佛寺石窟危岩体	m <sup>3</sup> /处	1.5/30
3	千佛寺石窟本体及周边水害	m <sup>2</sup>	150
4	千佛寺石窟人为污染	m <sup>2</sup>	50
5	千佛寺石窟裂隙	m	200
6	千佛寺石窟表面微裂隙	m	500
7	千佛寺石窟表层空鼓	m <sup>2</sup>	1.5
8	千佛寺石窟盐害	m <sup>2</sup>	150
9	本体风化、剥落、起甲、残缺等	m <sup>2</sup>	120
10	千佛寺石窟水锈结壳及黑色结壳物	m <sup>2</sup>	200
11	石窟造像局部残缺	件	200
12	千佛寺石窟周边水害	m <sup>2</sup>	150
13	千佛寺石窟周边地面重修	m <sup>2</sup>	150
14	物理防护老化重修	项	3
15	三维信息提取及数字化展示	m <sup>2</sup>	150

#### 5. 拟采取的保护措施要求

按照已批复设计文件，对石窟不同部位的具体残损情况制定合理、可行的、科学的修缮措施，并坚持“最小干预”原则等修缮设计原则。

拟采取的保护措施如下：

(1) 改善周边环境：清除石窟周边的树木，拆除东侧及南侧后加登山踏道，并在北端的原登山阶梯前树立警示牌，严禁游人攀登。

(2) 治理植物病害：清除山顶积土，清理山缝间的植物及其根系，减少植物对岩石的影响。

(3) 水害治理措施：

① 治理工程遵循以下原则：以防渗排水、疏导水流、解决大气水源为主要措施，裂隙灌浆、封堵为辅助措施，综合防治水的危害。

② 工程拟采用“盖、排、堵、导”等措施相结合的方法。“盖”是阻止雨水由裂隙口渗入裂隙，做法是做防渗层、裂隙口灌浆防止雨水渗入裂隙口。排水方法只能防止水由距离文物较近的裂隙口直接渗入文物本体，对于几十米以外，乃至上千米的裂隙通道口这一渗水源，由于地理环境因素无法找到源头，采用化学灌浆的方法封堵，不使渗流的水在石刻处渗出，即为“堵”。“导”是指在不影响文物保存的前提下，在无雕刻部位壁面钻孔将水导出岩体之外，以防止被堵在岩体裂隙内的水改变通道开辟新路，从其他裂隙在崖体壁面渗出，对文物造成新的破坏。对于面流水还可采取修建窟檐、物理防护等措施对石刻进行保护。

通过调研及本体测量，题刻的物理防护增加题刻窟檐最为有效。题刻窟檐的设计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方针和“最低限度干预”，“可逆性”等文物保护原则。窟檐形制结构，外观、高度等各方面注重与周围环境协调性，窟檐设计安装可借助现存岩体历史保护窟檐残留，拆除原有保护玻璃罩，安装后其后部排水等注意封堵疏，使雨水导流至石刻外侧。

(4) 渗水治理：石窟渗水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用注水法检查石窟窟顶裂隙与山顶裂隙的贯通路线，对其进行灌浆处理，隔断渗水通道。对山顶局部积水处进行处理，并做出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的缓坡，减少雨水对周边摩崖石刻的冲蚀作用。

(5) 石质文物本体修复加固措施：

① 岩体表面发育的裂隙切割、岩体开裂、岩体开裂起翘、空鼓等病害的处理：拟通过国内外无机灌浆及粘结加固材料的对比筛选试验及其工艺研究，筛选出适宜的灌浆及粘结加固材料开展灌浆及粘结修复；

② 石质文物风化泛盐区的表面脱盐处理：针对表面风化泛盐区域，开展脱盐试验，制定出脱盐技术方案，进行脱盐处理；

③ 石质文物表面粉末状风化处理：拟通过对目前领域内常用的有机、无机渗透加固材料开展对比筛选及渗透工艺的试验，筛选出适宜的加固材料开展渗透加固；

④ 石质文物表面污染物清洗：针对表面污染病害的种类，开展洗清试验研究，筛选出适宜的表面污染物清除材料及其工艺进行表面污染物的清除；

⑤ 生物病害等病害发育的种类，通过表面生物病害治理试验研究，在物理清除生物病害的基础上筛选出适宜的科学有效的抑菌剂进行抑菌处理。

(6) 危岩体保护加固措施：

首先对各处危岩体失稳影响因素及发育机理、稳定性进行评估。根据现场勘察，判断危岩体的破坏类型，对危岩体的稳定性进行定量评价。根据各危岩体的影响控制因素、破坏类型以及稳定性评估结果，给出不同的处理措施。对处于欠稳定状态的危岩体一般使用裂隙灌浆粘结加固结合锚杆锚固的方法。

裂隙灌浆粘结加固工艺如下：

① 清洁裂隙内两侧壁面。用灰刀或硬毛刷清除掉裂隙内两侧的表面风化层，然后用空压机吹扫直至裂隙口干净。

② 变形较大墙砌体，裂隙灌浆前对发生较大变形的进行扶正归位及支护。

③ 埋设注浆管。从裂隙底部沿裂隙纵向先划分为2~3段，依据裂隙尺寸大小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注浆孔，沿裂隙延伸方向，注浆采用由下向上的顺序进行。沿缝隙间隔一定距离插入注浆管，注浆管尽可能插入裂隙深部，或者在缝外将注浆管对准缝口（根据裂隙宽度），然后用专用密封胶对注浆管和其周边进行封固（不

堵塞注浆管口)。注浆管分布尽量均匀。

④ 密封裂隙口。为防止在压力注浆下出现漏浆、跑浆现象，将周围 0.5m 范围内造像的裂隙口用略微湿的改性土或其他材料封堵夯密实（如裂隙相互贯通性好的情况，还应适当扩大封堵范围），也可结合采用气动胶枪在约大于 100kPa 气压下对裂隙口挤注改性土密封胶泥，并用工具修整嵌填胶缝，保证胶泥层密实。待嵌填的密封材料固化后，方开始裂隙注浆处理。

⑤ 裂隙注浆。对于石质文物本体，主要采取人工操作的方式；对于岩体可采用机械灌浆，注浆压力应控制在 0.1~0.2MPa 之间，不宜过大，以免使原有裂隙进一步扩大。对于宽度超过 10mm 以上的裂隙，首先应采用人工方法将宽大裂隙表面充填（充填窑址周边散落的性质相近的残损碎小砖块）密实后再进行泵送浆液充填。

裂隙注浆具体操作步骤如下：在下部注浆的同时，在同一裂隙上部，埋设好 PVC 排气管，如果排气管中反出浆液，说明下部裂隙中已充满浆液，这样可以移动注浆管向上再进行注浆，依次完成裂隙注浆处理。另外，应有专人观察注浆处周边的砌体砖缝，看是否有浆液漏出，如发现漏浆，要及时在漏浆处及周边砖缝间采用预先制备好的改性土胶泥进行表面封堵，在确保不漏浆后再进行注浆。

多次补注浆：由于造像裂隙分布的不规则，另外浆液是有流动性的液体，在静止状态下，会沉淀析出一定量的水分，所以一次注浆很难充填密实，在首次注浆后，需要经过多次补注浆才可能充填好裂隙。注浆设备采用电动沙浆泵和手压泵相结合的。

⑥ 现场清理。注浆结束后撤去注浆管、除去外露管，清理现场。

(7) 物理防护措施：

①在石窟周边设置栏杆，减少人为直接触摸。

② 局部建设必要的窟檐，防止面流水冲刷溶蚀破坏。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承包方式

项目总承包：\_\_\_\_\_；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_\_\_\_\_。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大写）：\_\_\_\_\_。实际价格经结算审定后确定。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GF-2011-2016)“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_\_\_\_/\_\_\_\_。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_\_\_。

####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_\_\_\_\_/\_\_\_\_\_。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_\_\_\_\_/\_\_\_\_\_。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_\_\_\_\_/\_\_\_\_\_。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_\_\_\_。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与承包人相互配合进行设计对接和协调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2、工程变更的确认；3、对工程设计、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

####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_\_\_\_\_；

监理的内容：\_\_\_\_\_；

监理的权限：\_\_\_\_\_；

##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符合现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 第3条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机械配备计划、劳动力计划、质量安全控制点明细表及本月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资金报告（含实际的资源配置情况报告）。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职责：对项目施工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项目负责人权限：以企业法人委托人身份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及签署有关合同等职权。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更换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

###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1.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 4.3 进度计划

4.3.1 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满足发包人要求。

4.3.2 开始日期：符合项目进度要求。

####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_。

###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 5.2 设计

#####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5 日内提供。\_\_\_\_\_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5 日内提供。\_\_\_\_\_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_\_\_\_\_/\_\_\_\_\_。

(2) 承包人须在投标附录函中说明：如若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计成果和工程量清单。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满足发包人要求。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_\_\_。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施工场地现有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严格按发包人通知时间进场。

####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承包人申请并自行解决临水、临电的接入点，发包人协助配合。

#### 7.1.5 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如需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与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等，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承担的由承包人承担。

### 7.2 承包人的义务

####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_\_\_\_\_。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_\_\_\_\_ / \_\_\_\_\_。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_\_\_\_\_ / \_\_\_\_\_。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7.2.12 清理现场及建筑垃圾外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 \_\_\_\_\_。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 \_\_\_\_\_。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_\_\_\_\_ / \_\_\_\_\_。

### 7.5 质量与检验

####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项目实施全过程。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 \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 \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 / \_\_\_\_\_。

##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在下道工序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 工程接收

####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单项工程及相关资料竣工后接受。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_\_\_\_\_ / \_\_\_\_\_。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要求。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 10.1 权利和义务

###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其他义务和工作：\_\_\_\_\_ / \_\_\_\_\_。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 10.3.3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小时（或日、周、月、年）

##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_\_。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 / \_\_\_\_\_。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_\_\_\_\_。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_\_\_\_\_。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要求。

##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 变更范围

#### 13.2.6 其他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 承包人的技术标准发生变化

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2) 只有施工图纸发生了功能性的改变而产生的变更并经发包人确定才是有效的变更。

(3) 变更、签证等资料必须要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才有有效；

(4) 未经鹤壁市人民政府批准，超过中标合同价款 10%的工程变更部分视同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捐赠。

#### 13.5 变更价款确定

####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_\_\_\_\_ / \_\_\_\_\_。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 14.2 履约担保

####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 14.3 预付款

####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_\_\_\_\_ / \_\_\_\_\_。

####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_\_\_\_\_ / \_\_\_\_\_。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见投标须知正文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为准。

####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_\_\_\_\_ / \_\_\_\_\_。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_\_\_\_\_ / \_\_\_\_\_。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 \_\_\_\_\_。

###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符合项目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12 竣工结算

####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满足发包人要求。

####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工程费用结算的依据：\_\_\_\_\_

##### 1.14.3 设计费结算方式如下：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 \_\_\_\_\_

##### 1.14.4 施工费结算方式如下：

**最终施工费结算价=** \_\_\_\_\_

### 第15条 保险

####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人团体意外险等）。

####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

(2)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3) 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

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7)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 16.3 争议和裁决

####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

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的有关分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和）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

(9) 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或政府政策原因，承包人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施工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10) 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其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或围攻政府机关，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施工已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和）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本项目设计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20.2 本项目地方工农关系和周边施工环境由承包单位负责协调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支付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20.3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4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如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8 条 合同解除”办法执行。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承诺书
- 九、商务标要求材料
- 十、技术标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费: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程施工费: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勘察设计周期\_\_\_\_\_ 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工程施工费：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工期					
质量					
投标范围					
设计负责人		级别		证号	
施工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级别		证号	
技术标准和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二)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其授权代表（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七)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六、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资料

应附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资料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无需填表，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附 3：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要求，附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八、承诺书

### 1. 反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九、商务标要求材料

## 十、技术标

根据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内容。**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 143 号同时废止。